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城管局免于处罚 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 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建法[2022]25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于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2 | 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3 | 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不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经营的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不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经营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于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4 | 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 |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口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在责令期限内恢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5 | 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6 | 在水系保护区域内擅自摆摊设点的 |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六)擅自摆摊设点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于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7 | 在水系保护区域内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叶、荷花、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的 |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花、荷叶、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8 | 在水系保护区域内清洗动物、洗涤物品、洗刷车辆 |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清洗动物、洗涤物品、洗刷车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9 | 在禁钓区、禁钓期垂钓；占用观景台、栈道、游园道路、桥梁垂钓的 |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规垂钓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于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0 | 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的 |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的，处一百元罚款 |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11 | 在水系保护重点区域进行规模以下养殖的 |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水系保护重点区域进行规模以下养殖的，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处禽类每只十元、畜类每头一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免于处罚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期满未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所占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后能及时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2 | 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根苗等损害绿化的 |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3 | 攀爬树木，在树木上擅自悬挂物品、架设电线，或者捆绑铁丝，包裹树木，硬化树穴，剥损树皮，钉钉、刻划等损害城市树木的 |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4 | 践踏花草，将非作业车辆驶入绿地或者在绿地内停放 |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5 | 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6 | 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非经营性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7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8 | 个人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款规定，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处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2 | 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 |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非古树名木；3.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3 |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 |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四）违反第七项规定，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每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 | 说服教育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